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申誡。(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審議決議)

◎ 案情摘要：

乙縣丙鄉公所「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農地重劃區○○村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自 100 年 11 月 8 日起委託 A 土木技師事務所辦理，甲技師時為該技師事務所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本案工程部分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開工，101 年 1 月 31 日完工，惟甲技師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變更執業機構後卻仍以 A 事務所名義簽章之情形，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乙縣丙鄉公所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 7 條：「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第 1 項)。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第 2 項)」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可知技師執行業務僅得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方式擇一為之，不得同時以不同執業機構名義執行業務，於法自明。次參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原為 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原立法理由(修正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為 75 年 11 月 10 日新增)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另據本會 90 年 7 月 12 日(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26181 號令核釋原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三、技師僅得就本法(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方式擇一執行業務，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係指執業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並不得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範疇之技術事項。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如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任，爰實際辦理

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是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不得另以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該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之技術事項，始符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

二、復查丙鄉公所提供之「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農地重劃區○○村農路改善工程』」監工日報表（報表日期：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9 日前開工程重點項目抽查驗紀錄內容所示，被付懲戒人確有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變更執業執照以 B 公司為執業機構後，仍有於前開監造文件（監造單位主管欄、監造單位之技師欄）使用其自行註銷已失效之執業執照所載執業機構「A 事務所」名義簽署等執行業務之行為，核有非以執業執照登記執業機構（B 公司）之「A 事務所」名義執行業務之表徵，要非被付懲戒人所稱丙鄉公所無提出其同時任職於不同機構之證據情形。且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對於變更執業機構為 B 公司後仍以「A 事務所」名義簽署相關監造文件及執行契約乙節情事並未爭執，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要難與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意旨相符，縱被付懲戒人主張「A 事務所」之執業執照已繳銷、工程進行無延誤及所溢領監造費已扣回等情，自不能解消被付懲戒人有上開同時以不同執業機構名義執行業務之事實。爰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而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三、論結，被付懲戒人以 B 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應遵循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惟查被付懲戒人於變更登記於 B 公司執行業務期間，仍有於系爭「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農地重劃區○○村農路改善工程』」之監造報表及工程重點項目抽查驗紀錄等文件以非執業執照登載之執業機構「A 事務所」之名義簽署等執行業務行為，業已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按被付懲戒人執行系爭工程監造業務並無不能遵守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究其答辯內容顯對技師執業相關法令未有正確認識，衡酌被付懲戒人於系爭工程所涉違法情節應尚無違反之故意，以申誡為允當，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